西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1993年制定并于2006年、2020年两次修订的《条例》，对提升西安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工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经济社会效益显著。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节约用水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不断丰富，内涵不断延伸，所面临的管理对象及行为不断呈现出新的特点。《条例》已不能完全满足新时期下节约用水管理需要，与《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国家节水行动方案》中的部分规定以及当前节约用水管理实际工作情况，存在一定程度不适应或未完全响应的情况，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用立法推动节水管理势在必行。

二、修订的过程和依据

根据2023年立法计划工作安排，市水务局在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的基础上，起草了《西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陕西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陕西省地方规章对节约用水从不同管理角度进行了规定，认真研究了《“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并借鉴了济南、郑州、武汉、广州等城市好的做法和有益经验。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现行《条例》第一条规定了立法目的，但是未能反映近年来中央关于节约用水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重要原则，新颁布的法律也对节约用水工作有相关规定。据此，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建设节水型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内容；二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法》作为上位法。（修订草案第一条）

现行《条例》第二条规定了适用范围，使用公共供水和城市自备水源井供水的单位和个人不足以包含《条例》的管理对象，据此，作以下修改：将“使用公共供水和城市自备水源井供水的单位和个人”修改为“供水企业、用水单位或个人”。（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五条）

（二）关于相关部门职责

现行《条例》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了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但市政府职责在相关部门之后，相关部门职责未详细列明，为此作如下修改：一是将现行第四条与第五条调换位置；二是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发展与改革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等部门职责一一列明；三是使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范表述。（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五条）

（三）节水考核评价制度

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是落实节水优先十六字治水方针的重要举措，可以保证规划和建设项目科学合理取用水，促进形成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的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倒逼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提升全社会用水效率，但《条例》未能体现该项工作要求。据此，增加节水考核评价制度相关内容。（修订草案第七条、第十条）

（四）关于节水“三同时”制度

现行《条例》第九条规定了节水“三同时”制度，只规定了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未明确规定监管部门。据此，特增加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与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共同按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内容。（修订草案第十一条）

（五）关于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制度

现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了计划用水及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根据“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对于所收费用的用途未作规定。因此，修改如下：将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作为供水企业收入，也可将部分收入用于奖励节水成效突出的用水单位。（修订草案第十四条）

（六）关于水量平衡测试及用水审计

现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了水量平衡测试，但是规定较为原则，可操作性有所欠缺。为此作如下修改：用水量大的用水单位应当按规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用水单元和用水系统的水量进行系统的测试、统计、分析得出水量平衡关系，发现浪费，及时改进。（修订草案第十五条）

用水审计是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的重要手段之一，可对取水、供水、用水、排水全过程进行监督和审计，对采取的节水措施进行评估，提高节约用水管理水平，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我市在开展用水审计过程中，对指标体系的构建不够科学、全面，用水审计方法较为单一，流程体系、管理制度不够详细，导致用水审计工作较为粗泛。据此，增加用水审计内容，规定用水审计的条件、实施单位、审计内容及用水单位的义务。（修订草案第十六条）

（七）关于合同节水制度

合同节水管理是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的有力举措。我市在实施合同节水过程中反映出未能全面在各行业、产业施行，节水服务企业与用水单位之间存在节水量认定不一致，支付技术改造费用政策性障碍；预算性财政体制不能有效保障企业和单位实际利益等问题。据此，增加合同节水内容，规定鼓励用水单位开展合同节水工作，支持节水服务机构与用水单位签订合同，合理分享节水效益和利润。（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

（八）关于罚责内容衔接

现行《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了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的处罚措施，因新增加了节水评价、用水审计等内容，对应增加相应处罚措施。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表述和法律衔接方面的修改完善，并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